

供應商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

Declaration of Non-use Conflict Minerals

_____ (公司全名，以下稱“本公司”) 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供應給威嘉實業有限公司之原材料及產 (成) 品，符合「威嘉實業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要求，禁止使用由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其鄰近國家礦區所開採提煉出來的衝突金屬於產品中。身為優秀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自當善盡社會責任、尊重人權，並持續關注衝突礦產議題，致力詳實調查供應鏈，以確保金 (Au)、錫 (Sn)、鉭 (Ta)、鎢 (W)、鈷 (Co)、雲母 (Mica) 等金屬礦產原料，非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 (DRC) 及其鄰近國家受武裝團體控制之礦區所開採。

因此，本公司承諾：

- 一、 履行社會環境責任，遵守有關衝突礦產相關的國際法規。
- 二、 不採購來自衝突區域所生產的衝突金屬，但其他地區「無衝突礦產」並不需要抵制。
- 三、 要求供應商拒絕使用來自衝突區域所產的衝突金屬，並提供承諾書保證。
- 四、 要求供應商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

此致

威嘉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部門/職稱 (Department/Title):

日期 (Date)

公司章 (Company Stamp)